

- (C) 「**動議**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及出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